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簡勝隆 02-86488058\*625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檢送95年12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自行於本局網路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page/pagetype10.jsp?groupid=24&page=1140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

裝

訂

線

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年12月27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勝隆(02-86488058 分機 625)

## 一. 律安科技提案：

1. 以下就數位電視進行CNS 13439 測試時，測試頻道選定的問題提請技術會議討論：依94年11月技術會議紀錄應選擇測試 Channel：14、25、29、33、69，但若依照94年11月數位電視檢驗規範說明會所提之現況說明：

### 現況說明

- 數位電視頻帶: 470 MHz 到 806 MHz
  - CH14 : 473 MHz
  - CH69 : 803 MHz
- 實際指配頻帶：533 MHz (ch 24) 到 599 MHz (ch 35)
  - Ch24 : 533 MHz
  - Ch29 : 563 MHz
  - CH35 : 599 MHz

可否選擇較能符合測試要求“數位電視頻帶頭尾兩端”與“實際指配頻帶低、中、高三個頻道”的 TC 模式？或是兩者都能接受？TC 模式說明如下：

### 測試頻道及測試信號格式說明

- TA: 只測單頻道 CH29.
- TB: 測試數位電視播放的3個頻道CH24, CH29及CH35
- TC: 測試5個頻道CH14, CH24, CH29, CH35及CH69
- TD: 測試每個實際播放頻道,CH24-CH35
- TE: 測試CH14到CH69的每個頻道
- TF: 其他個別訂定

決議：測試頻道修正為 CH14、CH24、CH29、CH35、CH69。

## 二. 敦吉科技提案：

1. 日本 Tokin 已獲得貴局 CNS14336 指定實驗室，請問其所測試發行的報告，可否比照 EMI 報告以英文版方式呈現？

決議：擬由三組研議後另行回覆。

2. 96.07.01起CNS13438、CNS13439、CNS14336、CNS14408等檢驗標準需改為新標準測試及送件，在96/07/01前送件時，若EMC和Safety測試報告改用新版標準時，是否EMC和Safety皆需同時引用新版標準？抑或部分引用新版標準即可？

**決議：**資訊與影音產品在96/07/01前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，若使用新標準測試，建議EMC和Safety應同時引用新標準版本，惟若無法同時引用新標準亦可同意EMC和Safety擇一引用新標準版本。

### 三. IBM提案：

1. 以新版CNS 13438: 2006和CNS 14336: 2005標準，申請系統產品之系列認證或新申請案時，其所附之電源供應器證書是否亦需為新版之驗證登錄證書？

**決議：**1. 電源供應器之證書需先行轉換為新版證書，系統產品才得取得新版認證。  
2. 若系統產品之EMC和Safety測試報告皆已引用新版標準，但電源供應器尚未轉換成新版證書，則仍以舊版發證。系統產品之EMC和Safety測試報告可暫不必改回舊版，但需請廠商儘速轉換電源供應器新版證書。

### 四. 誠信科技提案：

1. POWER 如原證書為CNS13438(86年版) + CNS14408(93年版)者，針對CNS13438(86年版)部分，是否可逕以變更方式辦理？

**決議：**因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，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。

2. 資訊類產品證書在96/07/01之後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是否仍可以變更申請方式進行換證？

**決議：**資訊類產品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，在96/07/01之後證書有效期限之內仍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。

3. 影音產品如原證書CNS13439(86年版) + CNS14408(93年版)者，而EMI是以Clamp測試者(即不含Radio Tuner)，仍可進行毋需測試的變更換證？

**決議：**因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，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。

#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年12月27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啟銘(02-86488058 分機 253)

## 宣告事項：

六組：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案，審查人員須於審查報告(康大系統)繕打標準的版次(年)，如：CNS 3765 (88)等，Part II 則可不加版次。

### 一. 第三組提案：

議題1:有關報載台中市福星路果汁攤疑似榨汁機爆裂案，經台南分局前往生產廠場麥登公司訪談調查後，調查報告建議於說明書加註警語"應隨時檢視研磨及過濾裝置轉動部分之塑膠材料，若有破損，裂痕或老化跡象，應送回製造廠或其服務處更換，以免危險"，討論是否需要廠商加註警語？

決議：考量塑膠老化情形不易察覺，且一般消費者未必具有此專業知識，效益恐無法彰顯，不強制要求加註警語。

### 二. 台南分局提案：

議題1：CNS3765（94年版）業已公告於96.1.1起實施，現有業者因原驗證登錄案係依88年版標準辦理，原報告係以點膠之方式增加其絕緣距離，經業者評估依94年版標準則可免去點膠之作業。

請討論依舊標準辦理登錄之案件，部分項目引用新版標準之可行性？及作法。

決議：考慮標準及檢驗之整體性，不採行標準之部份項目引用新版之作法。

### 三.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：

議題1：以舊標準(CNS3765 88年版)取得證書到期前，經加測新版(94年版)差異後辦理延展，可否變更主型號？(說明：證書延展案件其主機型已至少三年，許多證書上之主機型皆已未再生產，即已無主機型之樣機可供加測或拍照，是否可以原系列機型轉做主機型出具測試報告。)

決議：同意，惟試驗室必須依新型號產品之實際構造與舊版報告之差異進行評估、檢驗。

議題 2：

(1)轉接式電源線組 2 極一般型(見附圖)該產品使用操作順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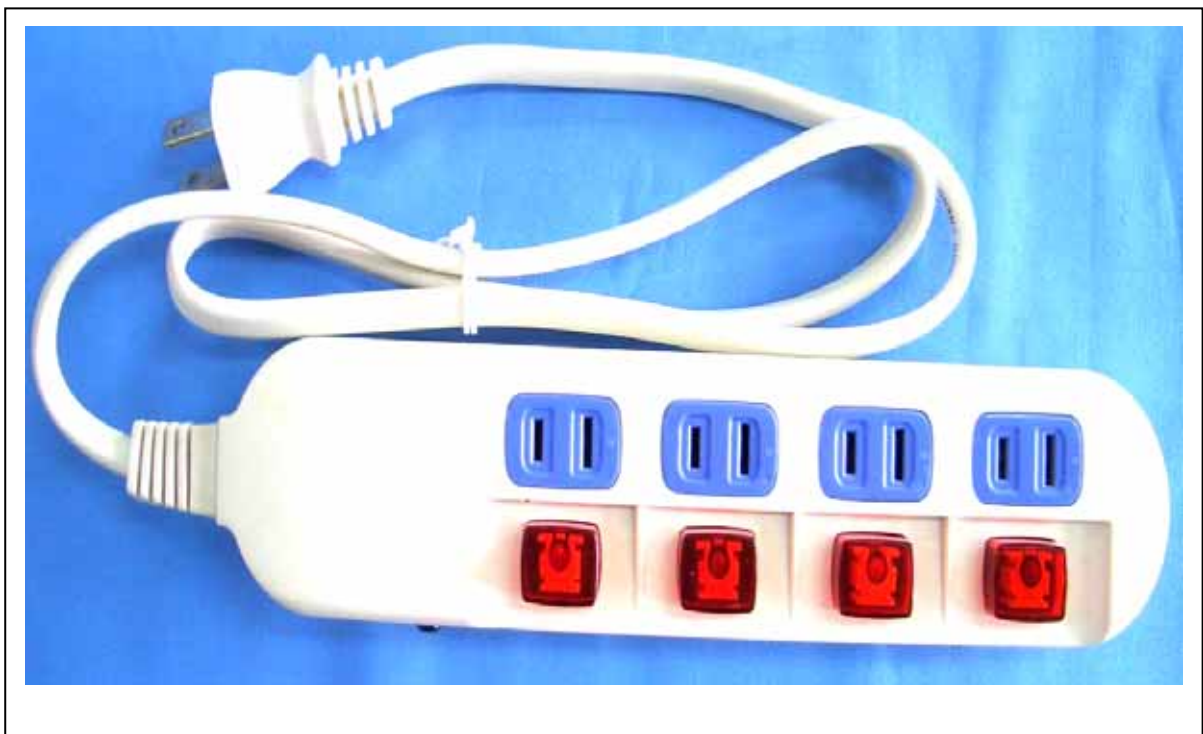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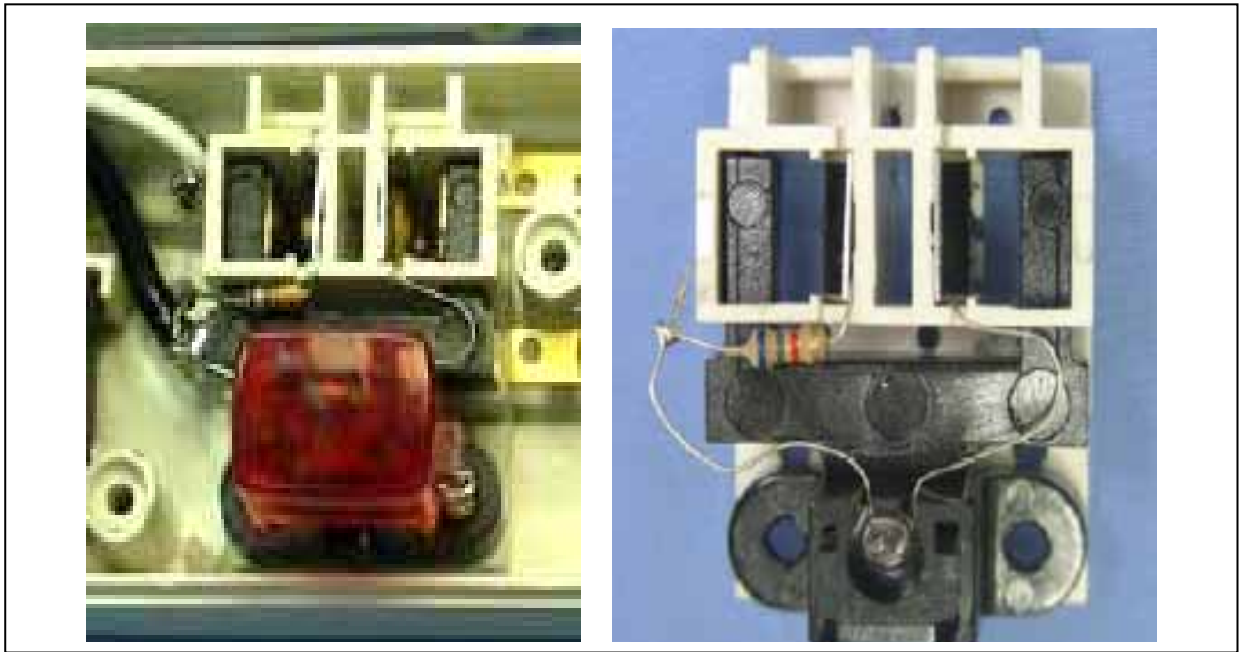
Step 1：插頭插入插座時迴路不帶電(此時插座內無夾力)。

Step 2：按下按鈕後內部雙彈片結構夾住插頭刀片(此時導通帶電,插頭無法拔出)。

Step 3：再按一下按鈕內部雙彈片放鬆此時無夾持力,插頭可拔出。

(2)此產品是否依 CNS 10917-1 ”轉接電源線組”檢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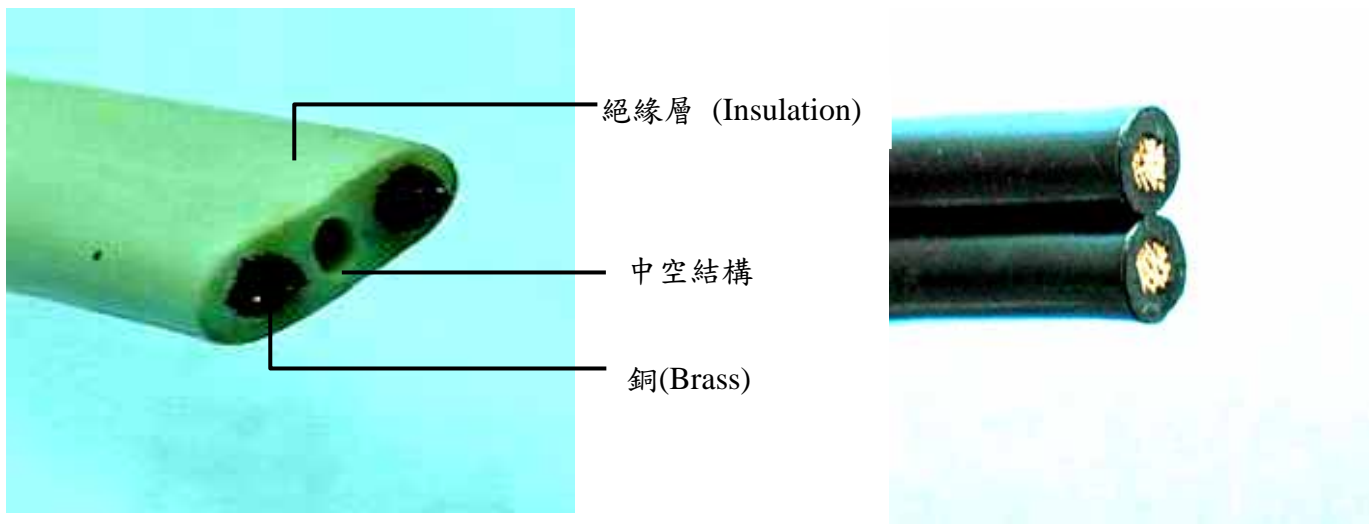
(3)若屬檢驗品依據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中第 4.1 章節夾持力及第 4.4 節耐插拔性測試否適用？



決議：本產品須依 CNS10917-1 轉接電源線組規定檢驗，其中插拔試驗及夾持力試驗不予以要求，但須加測按鈕開關之 10,000 次壽命試驗。

議題 3: 以下樣品(圖一)是否可依 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標準中的(耐熱)平行花線(H)VFF 申請？線徑範圍 2 X 0.5~2.0mm<sup>2</sup>。

(1) 依據 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第 4.6 章節所述導體上面以附表所示厚度之聚氯乙稀被覆之，使成為雙芯易於切離之形狀。以圖(一)結構是否可符合此項規定？



圖(一)

(已申請驗證登錄產品 VFF)

決議：繫案產品得依 CNS3199 標準中之平行花線(VFF)申請，惟其檢驗規範應參照本局 91 年 3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0910001602-0 號函辦理，除須符合 CNS3199 全項要求外，尚須符合 IEC60227-1 第 5.6.3.4 節之芯線剝離試驗。

#### 四. 新竹分局提案：

議題 1: CNS10207 (93 年版) 於執行平均輝度試驗時第 4.6.5 節規定---「常用(一般)電源之測試於試樣施加以額定電源並使燈管經枯化點燈 100 小時以後測試」，而第 3.2 節備考 2 之規定---「緊急電源試驗，至少應充電 48 小時以上，在斷電後即實施試驗……」。

問題 1：標準內並未明確規定測試順序，是否緊急電源平均輝度測試需於執行一般電源測試後執行；抑或分別依照第 4.6.5 節及第 3.2 節備考 2 之規定執行，如此則燈管未經枯化點燈 100hr？(說明：現行實驗室作法緊急電源會於一般電源測試完後執行，因此一般及緊急電源測試時光源皆經枯化點燈)

問題 2：若業者於產品內使用雙燈管，一般電源時點亮其中 1 支燈管而切換至緊急電源時則改點亮另 1 支燈管（一般常見於使用螢光燈管產品），如有此種情況時若前項決議緊急電源需於一般電源後執行測試，則是否需將該緊急用燈管另行枯化點燈？（說明：如此設計方式有其考量，因其平常並不點亮，係僅於切換至緊急電源時才點亮）

決議 1：問題 1 所述之說明內容為現行一般之測試方式，其可滿足標準規定要求又可免除再次執行光源枯化點燈 100h，為一標準之測試，理應可參照。

決議 2：問題 2 產品內使用雙燈管，若進行緊急電源時則改點亮另 1 支燈管，此種情況，測試作業時，則可考慮是否可將燈管互換，若無法執行時，則應依標準規定進行。其燈管經枯化點燈 100 小時以後測試。而第 3.2 節備考 2 之規定「緊急電源試驗，至少應充電 48 小時以上，在斷電後即實施試驗……」，此應為充電試驗要求，為不相違背之測試作業。

議題 2：目前聖誕燈串依 CNS14335 及 IEC60598-2-20 規定是否可附尾插？(標準是否有此規定)

決議：為考慮使用時之安全性，不可附尾插。

## 五. 廠商永翊泰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提案：

議題 1：有關家電產品零組件中電動機之電容器之 CNS 標準釋疑？

說明：

- (1) 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月修訂公布之 CNS 國家標準，有關家電產品內部零件-電容器適用 IEC60252 之 P1 或 P2 級一事，敦請標準檢驗局釋疑。
- (2) 經本公司查證 IEC 於 2001 年五月於規範內第 131 頁標示第 24.5 條規範規定使用於電動機之電容器需合乎 IEC 規範 60252 之 P1 或 P2 等級。
- (3) 但 IEC 又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將此章節刪除，故目前最新版本之 IEC 規範並未要求使用於電動機之電容器需合乎 IEC 規範 60252 之 P1 或 P2 等級。
- (4) 由於向標準檢驗局相關組部查證得知，CNS 以 IEC 規範為主要參考規範，又得知 CNS 所參照的 IEC 規範可能為 2001 年版，故可否請相關主管單位確認若使用 IEC 最新版本規範，是否使用於家電用品之電動機之電容器仍需合乎 IEC 規範 60252 之 P1 或 P2 等級，又電容器種類繁多，是否所有的產品是否均可以 IEC 規範 60252 之 P1 或 P2 等級之方式測試，敦請 貴單位相關組部討論後回復。

決議：同意依 IEC 60335-1 之載誤版(2002)規定：不要求該電容器須符合 IEC60252 P1 或 P2 等級。